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2年12月1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2年12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飞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原聘任的 201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合并,合并后对外统称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同意公司聘请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情况: 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齐心(亚洲)有限公司收购香港茂发国际有限公司持有的齐心商用设备(深圳)有限公司25%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齐心(亚洲)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241 万元(或按实际付款日汇率计算的等值外币)收购香港茂发国际有限公司持有的齐心商用设备(深圳)有限公司 25%股权。同时,委派陈钦徽、陈钦武为齐心商用设备(深圳)有限公司董事,并委派陈钦徽为董事长。

表决情况: 赞成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2 年 12 月 15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子公司收购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2—060。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盖有公司公章的监事会决议原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